

#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修訂

## 壹、實施目的：

- 一、 透過生活教育競賽活動，培養學生溝通合作、問題解決與責任承擔能力，促進班級凝聚力與團隊榮譽感，落實自主行動素養。
- 二、 藉由整潔與環境維護實踐，引導學生關懷生活環境與公共空間，培養環境永續與公民參與意識，營造安全、健康與具美感之校園學習場域。
- 三、 透過秩序與生活規範的實踐歷程，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尊重他人之態度，形塑良好生活品格，促進友善互動與穩定學習環境。

## 貳、實施細則：

- 一、 以年級為單位辦理生活教育競賽，分秩序與整潔兩項目分別評定名次。各班競賽總成績以秩序名次與整潔名次加總後依平均名次高低排序。  
每學期以三次段考為競賽單位時間分段，每次頒給各年段一名班級【榮譽班級】獎狀乙只。  
(三次競賽期程為第 3-7 週、第 8-13 週、第 14-19 週)。
- 二、 評分人員由糾察及學務處教師依其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如附件)。  
糾察由各班級學生代表組成之糾察(成員由導師推薦或學務處遴選)，分七、八、九年級三組，以不評該年級之班級為原則，評分人員輪值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
- 三、 秩序、整潔成績每週結算一次並於次週公佈於學校網站及學務處公佈欄。
- 四、 各年級晨運時間「秩序」不予評分。  
(晨運時間：【七年級】週二、【八年級】週三、【九年級】週五)
- 五、 遇段考、重要考試(模擬考)，以及校外活動時，當天秩序、整潔評分暫停乙次。
- 六、 評分時間  
(一) 早自習 07：45～08：00  
(二) 午休時間(秩序) 12：35～12：40
- 七、 評分標準見附件一秩序及整潔評分表。

## 參、獎懲方式：

### 一、獎勵：

- (一) 榮獲當次【榮譽班】之班級，頒獎後可以獲得乙天穿班服到校的榮譽。  
凡符合資格的班級，須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實施。(如學校辦理重要活動需學生統一服裝時，則不受理當天申請)。

(二) 學期結束後結算各年級生活競賽分數，**分秩序與整潔兩項名次平均計算**。

**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的班級**，頒發榮譽班級獎狀或獎牌壹面，並全班給予小功壹次獎勵；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乙次。

(三) **學年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導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及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給予嘉獎乙次。

## 二、懲處：

(一) **學期結束後結算各年級生活競賽最後三名之班級需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乙次**。(如年段班級數少於六，則排除前三名班級)

(二) 其他整潔工作缺失者，依校規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評分標準

## 壹、秩序競賽評分

### 一、秩序糾察評分項目

	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一)	早自習秩序	全班非常安靜，秩序表現良好	+3
		不多於3位同學聊天	+1
		超過3位同學聊天	-1
(二)	升旗秩序	隊伍整齊安靜有秩序	+3
		不多於少於3位同學排隊亂動聊天	+1
		超過3位以上同學排隊亂動聊天	-1
(三)	服裝儀容	全班服儀整齊如一	+3
		不多於3位同學服儀不整	+1
		超過3位同學服儀不整	-1
(四)	午休	全班非常安靜在午休	+3
		不多於3位同學午休時間聊天、玩鬧	+1
		超過3位同學午休時間聊天、玩鬧	-1
(五)	遲到	全班當日無人遲到	+1
(六)	教室窗簾	教室窗簾全拉，導致糾察無法評分	-3

### 二、學務處評分項目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負責人
(一)	點名白板	每日 8:15 完成班級欄位填寫	+2	幹事
		每日 9:00 未完成班級欄位填寫	-2	
		⊕被發現有錯誤填寫的狀況 (例如：有人未到卻寫全到)	-4	生教組
(二)	手機盒	每日 8:15 前完成手機盒繳交	+2	生教組 學務人力
		每日 9:00 未完成手機盒繳交	-2	
(三)	導師時間紀錄本	每週五 12:30 前準時繳交且導師已完成簽名	+2	訓育組
(四)	班群紀錄本	每週一 12:30 前準時繳交且導師已完成簽名	+2	
(五)	餐桶	⊕12:25 鐘響後未將餐桶抬回中央穿堂回收之班級	-4	衛生組 (午餐秘書)
(六)	加權秩序評分	每週擇一日早自習由學務處依其「秩序」內容及標準進行評分	同秩糾評分 項目及標準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 貳、整潔競賽評分

### 一、衛生、環保糾察評分

#### (一)內掃區

	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1	玻璃	非常乾淨	+5
		有缺失	+3
		整片霧面沒擦	+1
2	窗框	非常乾淨	+5
		有缺失	+3
		整片霧面沒擦	+1
3	板擦 板溝	都有整理	+5
		有缺失	+3
		都沒有整理	+1
4	講台 講桌	桌面乾淨整齊	+5
		有缺失	+3
		髒亂未整理	+1
5	桌椅 地板	排列整齊且桌面及走道沒有垃圾	+5
		有缺失	+3
		零亂且桌面及走道有許多垃圾	+1
6	前後 走廊	沒有垃圾且各類物品排放整齊	+5
		有缺失(蜘蛛網)	+3
		有垃圾且各類物品排放零亂	+1
7	洗手台	鏡子明亮，水槽沒有黑斑、垃圾	+5
		有缺失	+3
		鏡子髒，水槽有黑斑 垃圾	+1
8	垃圾桶	垃圾桶乾淨整齊、沒有回收物	+5
		有缺失(含未設置垃圾桶)	+3
		未整理	+1
9	資源 回收桶	有洗淨壓扁且回收桶淨整齊	+5
		有缺失(含未設置資源回收桶)	+3
		未洗淨壓扁且回收桶未洗未整理	+1
10	花台	有澆水且無雜草(物)、花台磁磚乾淨	+5
		有缺失	+3
		無澆水且有雜草(物)	+1

## (二)外掃區

		評分標準	分數
1	黃色改善單	早自習檢查不通過，開單提醒班級改善。	不予扣分
2	紅色扣分單	午休針對黃色改善單說明處進行複檢，複檢未過則開單扣分。	-5

## 二、學務處評分項目：外掃區域

評分方式	評分指標	評分	評分負責人
每週擇1日於 第七節或第八節抽檢	乾淨無缺失	+4	衛生組
	髒亂未清理	0	